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上海禾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禾矜”）系公司通过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等间接控股的下属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间接持股 65%、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地产”）间接持股 35%。上海禾矜是长兴岛 09-03 地块的开发与建设主体。

为了加快目标项目的建设进度，满足下一步项目运营的投资需求，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达立人”）委托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上海禾矜发放委托贷款 63,500 万元。公司同意由福州泰禾为上述委托贷款全部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三年。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其担保余额为 189,000 万元。

2、上海兴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闳”）系公司通过福州泰禾等间接控股的下属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间接持股 65%、信达地产间接持股 35%。上海兴闳是长兴岛 07-04 地块的开发与建设主体。

为了加快目标项目的建设进度，满足下一步项目运营的投资需求，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上海禾矜发放委托贷款 52,000 万元。公司同意由福州泰禾为上述委托贷款全部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三年。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其担保余额为 185,000 万元。

3、佛山市顺德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维”）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是泰禾红郡府项目的开发与建设主体。

为了满足下一步运营的投资需求，佛山中维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公司同意为佛山中维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不超过 4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三年。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其担保余额为

356,8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禾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4894 室（上海泰和经济展展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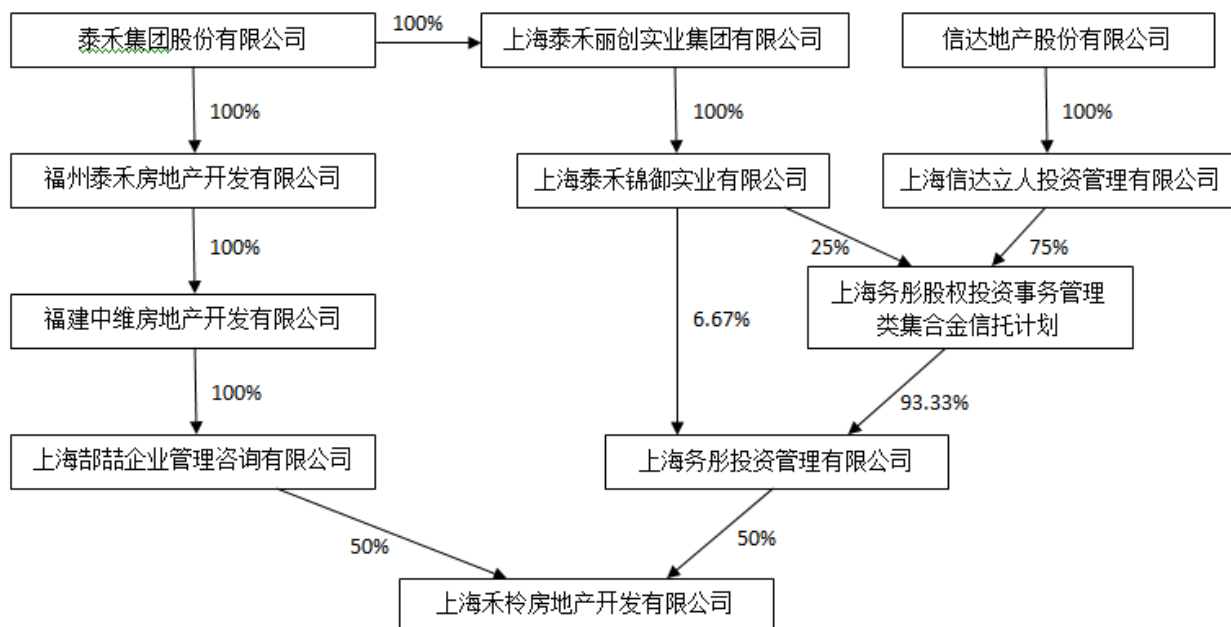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曹曦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8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358,864.33	288,630.60
负债总额	355,292.45	283,779.25
净资产	3,571.89	4,851.34
应收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34,078.22	12.29
	2017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6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576.20	-196.42
净利润	-1,279.46	-14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0.05	-186,427.29

2、上海兴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4864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
展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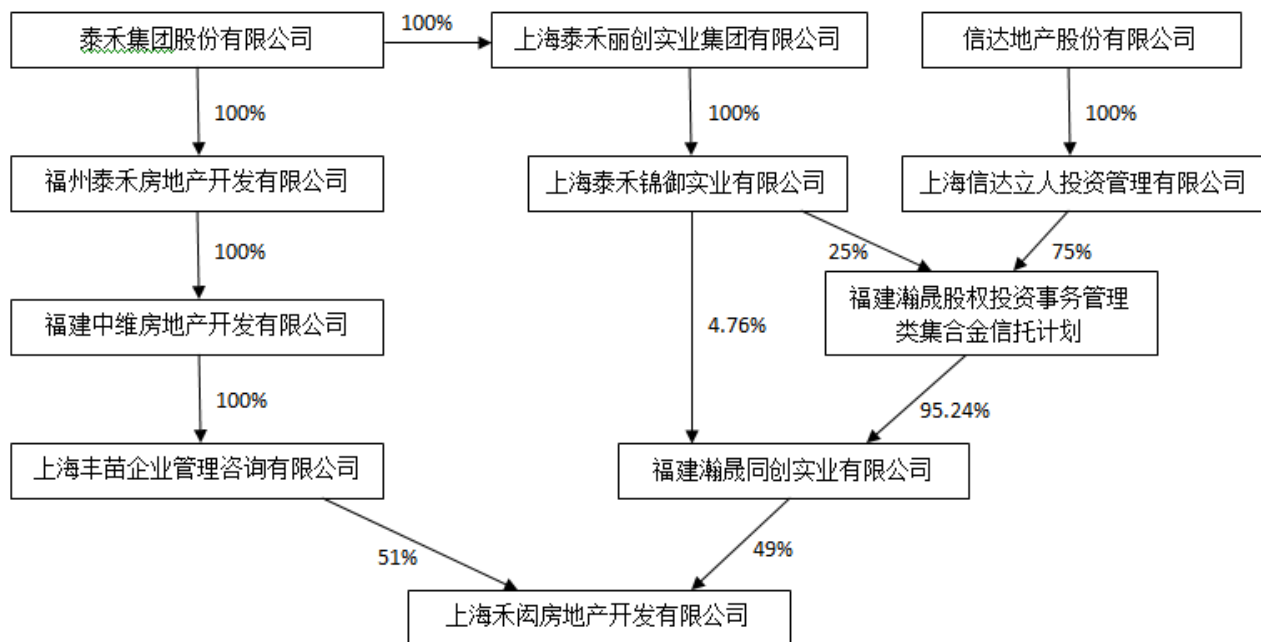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李强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8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项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2017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593,239.49	343,219.36
负债总额	590,106.32	338,684.11
净资产	3,133.17	4,535.25
应收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314,693.65	110,627.98
	2017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6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885.64	-512.62
净利润	-1,402.08	-46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23.52	-166,311.62

上海禾杓、上海兴闳另一股东上海信达立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佛山市顺德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居委会河滨花园新业楼首层商铺 2（仅作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丁毓琨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7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装饰装修。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2017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7,824.17	490,864.68
负债总额	1,518,390.93	490,097.47
净资产	-566.76	767.20
应收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1,035,862.35	70,212.36
	2017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6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773.88	-310.29
净利润	-1,333.96	-23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932.52	-367,700.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1、借款人：上海禾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63,500万元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借款人：上海兴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52,000万元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借款人：佛山市顺德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被担保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拟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和郑新芝先生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公司融资需求，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8,025,094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 369.55%。其中，对参股公司实际担保 222,717 万元，对关联方实际担保 43,000 万元，其余均为对下属控股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